



正修科技大學

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檢測報告(續)

備註：

1. 本報告書共2頁，分離使用無效，且未蓋主任簽章，視同無效。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3. 本報告不得複印並做宣傳廣告之用。
4. 本報告書僅對所送樣品負責。
5.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ND"表示，並於檢測值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
6. 樣品全數委由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有機與保健食品科技發展中心分析。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法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法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覆核

中心主任(蓋章)



檢驗室主管(簽名):

洪忠賢

